

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.10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根据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（未经审计），2025年上半年，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,686,597,723.51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，进行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1.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.10元（含税）。截至董事会召开日，公司总股本17,835,619,082股，预计分红金额1,783,561,908.20元，占2025年上半年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8.38%。

2. 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如在实施

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3.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决策程序

2025年8月15日，公司召开八届三十八次董事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（2025-2027年）现金分红规划，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计委员会意见

委员会认为：公司加大投资者回报工作力度，2025年继续实施中期利润分配。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可以促进公司实现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行为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现金分红规划，预案的制定充分考虑公司盈利情况、资金需求和未来发展等因素，兼顾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，预案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、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，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8月19日